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份 9,792,781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本次 A 股分红派息将以公司目前 A 股总股本 208,897,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9,792,781 股后的股本 199,104,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公司本次 A 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99,104,219 \text{ 股} \times 6 \text{ 元} \div 10 \text{ 股} = 119,462,531.40 \text{ 元}$ 。

2. 本次实施分红派息后，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 \text{ 股} = 119,462,531.40 \text{ 元} \div 208,897,000 \text{ 股} \times 10 \text{ 股} = 5.718728 \text{ 元}$ （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含税）0.5718728 元。

3.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5718728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从方案公告日至权益

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235,897,000股，其中A股总股本208,897,000股，H股总股本27,000,000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A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公司A股总股本208,897,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792,781股后的A股股本199,104,219股为基数，向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9,792,781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4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	03*****301	张 敏
3	08*****892	长沙科源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016	张志明
5	03*****454	聂 娟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9,792,781 股不参与本次中期分红派息。本次 A 股分红派息将以公司目前 A 股总股本 208,897,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792,781 股后的股本 199,104,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公司本次 A 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99,104,219 \text{ 股} \times 6 \text{ 元} \div 10 \text{ 股} = 119,462,531.40 \text{ 元}$ 。

本次实施分红派息后，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含回购

股份)×10股=119,462,531.40元÷208,897,000股×10股=5.718728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含税)0.5718728元。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71872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2.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分红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沙科源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
2. 咨询联系人:谭鲜明
3. 咨询电话:0731-855066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